

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 年度
市政工程质量抽测项目

合 同 书



包 号： 第 1 包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投标人(乙方)： 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甲方：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路 300-9 号 A 座

乙方：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长平路中段 8 号

一、合同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对西安市在监市政工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主体质量进行抽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单价合同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钢筋（包括钢筋连接接头）	力学性能及重量偏差	230 组	150	34500
2	钢结构	涂层厚度	40 组	500	20000
3	钢结构	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	700 米	400	280000
4	钢绞线	拉伸强度、弹性模量、 松弛	30 组	1250	37500
5	锚具/夹片	硬度	15 组	1000	15000
6	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强度	30 组	86	2580
7	结构混凝土	回弹强度	30 组	350	10500
8	钢筋混凝土	保护层厚度	20 组	350	7000
9	路基路面	压实度、厚度	40 点	300	12000
10	路基路面	回弹弯沉	50 公里	1000	50000
11	路面砖/透水砖	强度、耐磨性、防滑性	60 组	1000	60000
12	平石/路缘石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60 组	500	30000
13	管材	环刚度、环柔度	20 组	800	16000
14	管道电视检测（CCTV）	外观质量	1200 米	100	120000
15	井盖	承载力、残留变形	10 组	2000	20000
16	爬梯	承载力	10 组	1500	15000
合计					730080

2、合同单价包括：合同范围规定的内容及其它相关服务所含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采购方）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一个月内支付 50 %合同价款。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供应商）向甲方提交所有抽测委托单和检测报告，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评估验收后，于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价款。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2、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控制好现场检测安全。定期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管理及检测人员对工程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检测作业队作业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检测工程中做到不出安全事故，不停工。

2、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要求进行抽测工作，抽测工作中应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及设备。

3、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委托人送检的试块、试件进行科学检测，并于检测周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检测报告。

4、一旦发现乙方在检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检测费用，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委托检测工作，并依法追究责任。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工程名称、委托单位、检测项目等）进行试验检测，并根据材料种类，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出具相关试验报告。

6、乙方只对样品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7、对检测不合格品，在试验结果出来后检测方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委托方；需进行复试或采取其它措施由甲方决定；复试项目不再另行计费。

8、乙方负责到工地现场接收样品并负责送达报告单；试验报告必须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资料的相关规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要求

1、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肆份，甲方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住建大厦9楼。

4、生效时间：2025年7月9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路300-9号A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长平路中段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579226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61001711100058908899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33409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帐号：7251310182600142324